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|  | | --- | | **山东省环境保护厅**  **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**  **(2015年本)**  一、水利  水库：在跨设区市(以下简称市)河流上建设的项目。  二、能源  发电：抽水蓄能电站、火电站、热电站。  电网工程：省内330千伏及以上的、跨市的110千伏、220千伏的送(输)变电工程。  煤矿：国家规划矿区内年生产能力120万吨以下的煤炭开发项目。 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、储运设施：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以下的项目。  输油管网(不含油田集输管网)：跨市的管网项目。  输气管网(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)：跨市的管网项目。  三、交通运输  新建(含增建)铁路：跨市的项目。  公路：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、地方高速公路项目，跨市的普通国道、省道和一级公路项目。  独立公(铁)路桥梁、隧道：跨市的项目。  煤炭、矿石、油气专用泊位：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以下项目。  集装箱专用码头：年吞吐能力100万标准箱以下项目。  内河航运：跨市的航道项目。  民航：新扩改建通用机场项目、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。  四、原材料  矿山开发：铁矿、有色矿山开发项目。  石化：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炼油项目、新建乙烯项目。  化工：列入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对二甲苯(PX)项目、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(MDI)项目。  稀土：冶炼分离项目。  黄金：采选矿项目。  冶炼：符合省钢铁行业发展规划的炼钢、炼铁项目，有色金属冶炼项目。  水泥：符合省行业发展规划的新扩改建水泥项目。  五、机械制造  汽车：符合国务院批准的《汽车产业发展政策》的整车项目。  六、轻工  造纸：制浆、制浆造纸(不含商品浆造纸)10万吨及以上项目。  变性燃料乙醇项目。  七、高新技术  民用航空：6吨/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。  八、城建  国家批准规划内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。  九、社会事业  主题公园：大型主题公园项目。  旅游：国家级风景名胜区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，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；国家(省)级风景名胜区、国家(省)级自然保护区、全国(省)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，跨市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。  十、核与辐射  超过豁免水平的伴有辐射的建设项目，包括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，销售、使用Ⅰ类、Ⅱ类、Ⅲ类放射源，生产、销售、使用Ⅰ类、Ⅱ类射线装置，甲级、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，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，核技术应用退役，广播电台、差转台，电视塔台，卫星地球上行站，雷达。  十一、由省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审批、核准的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。  十二、本目录有效期五年。 | |